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《关于程丰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刘锋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左江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程丰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同意董事会聘任刘锋、左江南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我们了解了刘锋、左江南的学历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认为刘锋、左江南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3、同意《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公司对高管人员薪酬的考核与发放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